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4 日

會授資籌二字第 0982100641-2 號

修正「聚落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十條。

附「聚落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十條

主任委員 黃碧端

聚落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

第 十 條 聚落或重要聚落之廢止程序，由主管機關準用登錄程序辦理。